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912號

原告 北海聯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美

訴訟代理人 李日增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持有被告簽發、以第一銀行重陽分行為付款人、受款人為原告、且載明禁止背書轉讓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350元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詎屆期於111年6月27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為由退票；另原告於111年5月份及6月份派遣粗工數人支援被告承攬之工程，工程點工報酬分別為45,150元

及25,200元，合計報酬70,350元，原告依約完成，被告卻未依約付款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各1紙、請款單、點工單等為證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具體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（其中111年6月27日為支票提示日、111年8月27日為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退票日即利 息起算日
1	SC0000000	49,350元	111.06.26	111.06.27